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强边固防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文件

沧应疫综发〔2021〕19号

关于严格审核规范出具进出我县证明材料的 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临沧市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出镇康、耿马、沧源边境三县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应疫指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审核规范出具证明材料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对象

对在我县工作、生活、经商、务工的；前往我县执行公务的；

驾驶货物运输车辆的；有其他特别特殊情形，具备正当理由的我国公民，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身份和“云南健康码+大数据行程码”查验，体温正常，未发现异常情况的可以申请办理。

二、办理方式

一律实行六个统一：**统一模板：**统一按本通知所附模板格式进行申请审批；**统一时间：**县综合协调组审签时间为正常上班时时间，即每日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周末或节假日按办理时间正常办理审批手续；**统一程序：**自然人的审批必须经过行政村（社区）和乡（镇、场）的逐级审核盖章，法人担保申请人的审批必须经过法人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逐级审核盖章，自然人及担保申请人须签具担责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后，经县综合协调组审核盖章后生效；**统一登记：**所有开具的证明，各级必须统一造册登记，注明申请人、经办人和签章人身份信息，并由经办人签章后方能办理；**统一专人办理：**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证明材料审核办理工作，确保审核标准一致；**统一备份：**所有上报县综合协调组审签的证明材料须一式两份，由申请经办人签领一份，县综合协调组留档备份一份。

三、办理责任

各乡镇、村（社区）、企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申请人员及进出事由严格进行审核把关，证明材料须签署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落实“谁开具、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县综合协调组将组织相关部门

对出具用工申请的企业、工程项目部、个体经营户进行检查核实，从中发现开具证明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开具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将报送有关部门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四、办理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执勤卡点要加大查验甄别力度，对申请人持有的证明材料要严格审查，验证核实，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持证明原件或原件电子图片者方可通行，严厉查处伪造证明材料和伪造证明的违法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入（出）沧证明。



附件

人（出）沧证明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手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企业、村、社区	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场）		
	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办公室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人员信息、申请事由必须电子版填写，电子表格禁止改动、手写无效。（一式两份）

